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呂象吾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連江地方檢察署邀集轄內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， 召開「加強管理特定營業場所會議」

有鑑於近來新興毒品（如 PMMA、咖啡包等）氾濫，並經常透過歌廳、舞廳、酒吧、酒家、夜店或住宿等營業場所流通，針對近期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列管之「特定營業場所」，實有加強管制之必要，本署遂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，邀集連江縣警察局及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交通旅遊局、衛生福利局等主管機關，在本署大禮堂召開「加強查緝特定營業場所會議」，共同研商對於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管制方式。

本次會議討論過程中，發現連江地區目前僅連江縣警察局在各營業處所查獲毒品時，會主動將相關資訊函知連江縣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輔導或裁罰，其他司法警察機關（如海巡署、憲兵隊、調查局等）均未建立相關通報機制，恐致主管機關無法確實掌握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數量。為此，檢察長張介欽於會後裁示，本署將利用轄內定

期舉辦「緝毒執行小組會議」之機會，要求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比照連江縣警察局建立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通報機制；另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過程中，倘發現各該營業場所內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況時，亦會主動通知主管機關，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的管制作為。

本署除加強對於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管制外，並呼籲轄內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，否則可能遭裁處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情節嚴重者更可能受一定期間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之處分。另本署亦呼籲全民建立反毒共識，民眾切勿輕易嘗試新興毒品，如遇有兜售毒品之情形時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齊心維護連江地區善良、質樸之社會環境。

